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SPC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

(股份代號：1093)

### 關連交易 收購基金之有限責任合夥權益

#### 收購基金之有限責任合夥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承讓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轉讓人及普通合夥人(為其本身及作為基金之普通合夥人以及作為基金之現有合夥人之實際代理人)訂立轉讓協議，據此，轉讓人將向承讓人轉讓及指讓有限責任合夥權益，代價為3,720,000美元(相等於約29,020,000港元)，自轉讓協議日期起生效。普通合夥人已同意轉讓及已代表基金接納轉讓。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普通合夥人由前任董事王順龍先生(彼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退任)控制，故普通合夥人為王先生之聯繫人，並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此外，由於3H Associates(為基金之特別有限合夥人)由王先生控制，故其亦為王先生之聯繫人，並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收購事項將造成(其中包括)承讓人及王先生之聯繫人(即普通合夥人及特別有限合夥人)之合夥安排，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經計及承讓人於有限責任合夥權益項下最多為6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468,000,000港元)之資本承擔)之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0.1%但低於5%，故收購事項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承讓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轉讓人及普通合夥人(為其本身及作為基金之普通合夥人以及作為基金之現有合夥人之實際代理人)訂立轉讓協議，據此，轉讓人將向承讓人轉讓及指讓有限責任合夥權益，代價為3,720,000美元(相等於約29,020,000港元)，自轉讓協議日期起生效。普通合夥人已同意轉讓及已代表基金接納轉讓。

## 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

- 日期 :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 基金名稱 : 3H Health Investment Fund I, L.P.
- 訂約方 : (1) 轉讓人；
- (2) 承讓人；及
- (3) 普通合夥人(為其本身及作為基金之普通合夥人以及作為基金之現有合夥人之實際代理人)。

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轉讓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及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ii)普通合夥人由前任董事王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退任)控制，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iii)除普通合夥人及特別有限合夥人均由王先生控制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之外，基金之所有其他現有合夥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及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

- 主題事項 : 承讓人將向轉讓人收購其有限責任合夥權益(資本承擔6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468,000,000港元)，佔截至轉讓協議日期現有合夥人向基金作出之資本承擔總額約44%，並將憑藉及根據合夥協議接納指讓有限責任合夥權益所附帶所有轉讓人之權利、利益、責任、負債、義務、職責、負擔及限制，自轉讓協議日期起生效。

截至轉讓協議日期，承讓人所收購之有限責任合夥權益當中，轉讓人已支付約5,110,000美元(相等於約39,860,000港元)作為對基金之注資，而轉讓人之資本承擔餘下部分約54,890,000美元(相等於約428,140,000港元)。

代價：3,720,000美元(相等於約29,020,000港元)乃由轉讓人及承讓人經真誠及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反映根據承讓人於轉讓協議日期或之前向基金作出之實際資本承擔計算雙方同意之27%折扣。代價乃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並已於轉讓協議日期悉數支付。

訂立轉讓協議後，承讓人同意就有限責任合夥權益受合夥協議之所有條款所約束，猶如其為合夥協議之原有訂約方。

收購事項之完成已於緊隨訂立轉讓協議後落實，其後承讓人成為有限責任合夥權益之擁有人。承讓人於基金持有之權益將被視為本集團之一項投資。

### **有關基金及合夥協議之資料**

基金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根據開曼群島二零一四年豁免有限合夥法(經修訂)向開曼群島豁免有限合夥註冊處註冊為開曼群島豁免有限責任合夥企業，其投資目標為透過投資於生命科學與醫療行業以及其有關技術、產品及服務或與該行業有密切關係之公司之股權及股權相關證券，並主要投資於總部位於中國、香港及／或台灣之公司或於該等地區有主要營運或客戶(惟總部亦可位於其他國家)之公司，從而達致長遠資本增值。普通合夥人對基金之業務及事務擁有全面控制權，包括負責作出全部投資及出售決定。

基金之目標金額為25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950,000,000港元)。於本公告日期，對基金作出之資本承擔總額為136,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060,000,000港元)，而轉讓人對基金作出之資本承擔為6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468,000,000港元)，佔對基金作出之資本承擔總

額之約44%。於轉讓協議日期，轉讓人實際向基金作出之注資約為5,110,000美元(相等於約39,860,000港元)，而轉讓人對基金作出之資本承擔餘下部份為約為54,890,000美元(相等於約428,140,000港元)。特別有限合夥人之資本承擔為1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78,000,000港元)。

## **基金之財務資料**

基金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新成立。根據基金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基金成立日期)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基金之虧損(除稅前後)約為2,960,000美元(相等於約23,090,000港元)，主要來自基金之行政及營運開支。基金自其成立以來尚未錄得已兌現投資增值或貶值。

根據基金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基金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為8,440,000美元(相等於約65,830,000港元)。

## **基金之年期**

基金之年期為自最後截止起計八年，惟(i)可由普通合夥人選擇延長一年；(ii)可在普通合夥人要求及普通合夥人委任之顧問委員會同意下再延長一年；及在普通合夥人要求及經持有不少於資本承擔總額之75%之有限合夥人批准可進一步延長，以可有序處置投資。

## **顧問**

3H Health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為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由王先生控制，並為向普通合夥人提供基金之若干組合管理及行政服務，包括識別、評估、制定及磋商建議投資，監察組合公司之表現及就投資及撤資商機向普通合夥人提供建議。

## **管理費**

普通合夥人將從基金資產中向顧問支付一筆年度管理費，金額相等於各有限合夥人於基金首個截止日期起計直至基金最後截止日期第五週年後首個完整半年度財政期間為止之資本承擔每年2.0%。其後，年度管理費之金額將相等於該有限合夥人就尚未變現之投資所提取或預留

之承擔每年2.0%。投資之投資成本中由基金借款撥付之任何部份將於該期間計算管理費時被當作已提取。

## **分派投資回報**

基金所收取之全部所得款項將於有關所得款項變現之會計期間後盡快在合理可行之情況下分派，惟受限於合夥協議所載之若干最低限額。各基金合夥人分佔各項投資之可供分派所得款項之比例於支付上文所述之管理費及基金之其他開支及負債後，將根據合夥協議之條款分派予有限合夥人及特別有限合夥人。就優先次序而言，投資所得款項將首先分派予有限合夥人，直至有關有限合夥人之總資本注資及就有限合夥人資本注資之分派金額以複合年利率計算之8%內部回報率(該等8%支付，「內部回報率分派」)已達致。其後，特別有限合夥人將有權享有內部回報率分派總額之20%及其本身所獲分派。餘下所得款項將按80%及20%的比率分別分派予有限合夥人及特別有限合夥人。

##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經考慮(i)基金之投資重點為於中國極具吸引力及具理想增長機遇之生命科學及保健行業；及(ii)基金之普通合夥人及顧問於生命科學及保健行業擁有豐富之投資及基金營運經驗，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將使本集團得以緊握投資機遇及潛在投資回報。

## **董事會之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i)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i)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按協定之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iii)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一般事項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藥品。

承讓人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轉讓人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普通合夥人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基金管理。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普通合夥人由前任董事王先生(彼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退任)控制，故普通合夥人為王先生之聯繫人，並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此外，由於3H Associates(為基金之特別有限合夥人)由王先生控制，故其亦為王先生之聯繫人，並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收購事項將造成(其中包括)承讓人及王先生之聯繫人(即普通合夥人及特別有限合夥人)之合夥安排，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經計及承讓人於有限責任合夥權益項下最多為6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468,000,000港元)之資本承擔)之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0.1%但低於5%，故收購事項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概無任何董事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故並無董事須於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轉讓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釋義

「收購事項」 指 承讓人根據轉讓協議之條款以轉讓之方式收購有限責任合夥權益

「顧問」 指 3H Health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由王先生控制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資本承擔」	指	就基金之合夥人而言，有關合夥人已承諾向基金注資之總金額
「本公司」	指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基金」	指	3H Health Investment Fund I, L.P.，根據開曼群島豁免有限合夥法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成立之開曼群島獲豁免有限責任合夥企業
「普通合夥人」	指	3H Health Investment GP I Ltd.，開曼群島獲豁免有限公司，由王先生控制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有限合夥人」	指	基金之有限合夥人
「有限責任合夥權益」	指	基金之有限責任合夥權益，為向基金注資6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468,000,000港元)之資本承擔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王先生」	指	前任執行董事王順龍先生，彼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退任

「合夥協議」	指	基金之合夥人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訂立之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有限責任合夥協議，以監管彼等之關係及提供(其中包括)營運及管理基金之方式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特別有限合夥人」或「3H Associates」	指	3H Health Investment Associates I, L.P.，根據開曼群島豁免有限合夥法成立之開曼群島獲豁免有限責任合夥企業，為基金之特別有限合夥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轉讓」	指	轉讓人根據轉讓協議向承讓人轉讓及指讓有限責任合夥權益
「轉讓協議」	指	承讓人、轉讓人及普通合夥人(為其本身及作為基金之普通合夥人以及代表基金之現有合夥人之代理)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訂立之轉讓協議，內容有關轉讓
「承讓人」	指	佳曦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根據轉讓協議為有限責任合夥權益之承讓人
「轉讓人」	指	Rich Wisdom Limited (前稱 Prefect Record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根據轉讓協議為有限責任合夥權益之轉讓人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本公告中，所報美元金額已按1.00美元兌7.80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所採用之匯率(如適用)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或可能已經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蔡東晨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蔡東晨先生、潘衛東先生、王懷玉先生、盧建民先生、王金戌先生、王振國先生、盧華先生及翟健文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嘉士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兆強先生、王波先生、盧毓琳先生、于金明先生及陳川先生。